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: 02-3356-6798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院臺財字第11250232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5023224A00 ATTCH3.docx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 第三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財政部112年10月24日台財促字第1122553337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:財政部電 2023/11/07文

第1頁,共1頁